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Education Sciences Planning

坚持正确导向 突出国家水准 注重科学管理 弘扬优良学风

首  
页

机构设置 通知公告 管理规章 项目申报 立项数据 成果管理 经费管理 选题征集  
重大项目 优秀成果 年度项目 各地规划 专家数据 教科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链接

2025-05-06 星期二

搜索

当前位置：主站 - 通知公告

## 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申报公告

来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表时间：2025-04-28 阅读次数：9648 作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以下简称法治专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专项目的

法治专项面向教育法治建设和教育“引进来”“走出去”的发展需要，重点资助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领域关系教育发展全局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夯实教育强国建设法治基础，服务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决策支撑。

### 二、选题指南

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须从相应条目中选择，自拟选题不予受理。培育项目如确有需要，可对选题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必须与专项研究领域密切相关。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项目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 三、资助额度

专项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分别为：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35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培育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

### 四、申报条件

#### （一）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有关管理规定。

2. 专项主要面向高等院校、部委直属单位、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的研究人员申报。

3. 申请重点项目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担任副司（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申请一般项目，须具有上述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10年以上专业领域实践经验及硕士学位。申请培育项目，须具有上述资格，或具有5年以上专业领域实践经验及硕士学位。

4.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以上统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同年度申请上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同年度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成员不得申请专项。

5.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法治专项，须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

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专项。

## (二)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师资队伍、研究力量,扎实的学术积累,或丰富的实践经验。
2. 设有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 能够为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 五、申报要求

1. 专项申报不限额。各二级管理机构和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宁缺毋滥。
2. 专项研究年限为2-3年,不得延期。应用研究和综合研究的成果要求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要求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培育项目,如果是应用研究或综合研究,要求至少1篇决策咨询报告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刊发、或被专项合作单位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专项合作单位及以上党政机关的内刊刊发。如果是基础理论研究,要求至少发表1篇核心期刊(或SCI、SSCI、CSSCI、A&HCI)论文。一般、重点项目的成果要求须高于培育项目,成果形式、数量和级别与资助金额和研究年限相匹配。
3. 申请人应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https://ons gep. moe. edu. cn/>)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4.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和科研失信行为。对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科研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已获立项的,立即撤项并通报批评,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追责。
5. 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结项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

## 六、工作安排

本年度法治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202.205.185.227/>)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唯一申报平台,申报材料可从平台下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 1. 申报时间安排

申报系统于2025年4月28日零时至5月30日17时开放。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要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和《活页》内容完全一致。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由省级教育规划办管理的单位需在此段时间内同步完成审核提交)。

### 2. 审核时间安排

二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9日17时。须把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扫描件及审查合格的《申请书》《活页》在平台上提交至全规办。省级教育规划办无需在《申请书》上加盖公章。审核期间可以退回修改提交但不能新增申报。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审核、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3. 报送纸质材料时间安排

《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数据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在平台上提交给全规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

审核同意的文本。待立项公布后，二级管理单位在平台上下载所属立项项目的《申请书》（不需要《活页》），每个项目打印1份，加盖公章后统一寄送至全规办。

若有问题需咨询，请先查看《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其他类别项目申报》。再有疑问，二级管理单位咨询全规办，地方高校请先咨询省级教育规划办（省级教育规划办电话请上管理平台的“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全规办咨询电话：010—62003471、62003308；

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mailto:support@e-plugger.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88。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 1: 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指南——教育法治.docx
- 2: 202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博士生项目、专项）-申请书.doc
- 3: 202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博士生项目、专项）-活页.doc
- 4: 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doc

主办单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46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62003307 传真：(010)62003859

技术支持：教育部教育信息中心

京ICP备10028400号-1

#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指南

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包括重点、一般和培育项目。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必须从相应条目中选择，并按照指南意图进行研究设计。自拟选题不予受理。培育项目如确有需要，可对选题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研究期限为 2-3 年，不得延期。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个立项项目。

## 1. 构建中国教育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重点）

**指南意图：**（1）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并进行法理阐释和法律表达；（2）研究中国教育法学知识体系的价值取向、核心范畴、基本原则、理论特色；（3）探索中国教育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方法和路径；（4）形成中国教育法学基本框架与核心内容。

## 2. 国（境）外学位质量评价及认证制度研究（重点）

**指南意图：**（1）调研国（境）外主要国家、地区高等教育机构资质评估、课程与教学质量评估以及学生学习成果评估体

系的历史沿革与现状；（2）研究国（境）外文凭证书与同等学历学位对应规则、跨境在线教育的质量保证与文凭证书互认机制；（3）构建国（境）外学位质量评价体系，拓宽现行认证办法的外延和内涵；（4）完善我国学位认证制度和认证标准及与质量相关的评估考察标准和程序。

### **3. 考试招生管理法治化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梳理考试招生政策的历史沿革并检视其现状与问题；（2）域外考试招生制度研究与借鉴；（3）论证《教育招生考试管理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制定、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与法治功能；（4）阐明考试招生立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技术方法、体例结构和内容构造；（5）构建考试招生制度的法律规范体系框架。

### **4. 中外合作办学法律制度和规范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梳理中外合作办学制度沿革；（2）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相关制度国际比较研究；（3）调研相关国家支持国外高校赴本国开展合作办学的法律与政策要求；（4）提出优化中外合作办学结构与布局、吸引更多境外高水平大学来华合作办学的措施建议；（5）提出完善中外合作办学法规规章的意见建议。

### **5. 教育法规范的体系化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系统梳理我国现行教育法规范；（2）提出教育法规范体系化构建的核心范畴和基本原则；（3）释明当前教育法规范在全面性、合法性、逻辑自洽性方面存在的问题；（4）提出现行教育法规范的立、改、废具体方案。

## **6. 构建“全球治理倡议”：理论基础、现实挑战与实践路径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家层面重要文件中的涉外内容的核心理念、中心思想和主要观点，强化相关倡议的理论根基；（2）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大倡议”，研究提出“全球治理倡议”的理论及实现路径，构建中国国际倡议体系；（3）探索并提出具有中国特色、国际视野、全球关照的治理框架与行动方案；（4）构建“全球治理倡议”，研究相关倡议的具体内容、提出时机、实施路径、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等。

## **7. 在线教育质量保障和文凭证书认可机制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围绕国内外在线教育进行对比研究；（2）研究梳理在线教育质量保障的规划与机制，构建在线教育质量评价标准；（3）借鉴国外在线教育文凭认可经验，总结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在线教育文凭认证考察点、评估标准以及认证程序。

## 8. 全球主要国家国际学生全周期管理政策比较与治理创新研究（一般）

指南意图：（1）留学政策的核心价值取向和演变规律的国际比较研究；（2）构建全球留学政策动态分析框架，系统评估国际学生流动主要目的国政策工具组合；（3）形成国际学生流动政策研究的中国范式；（4）对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俄罗斯等国留学申请、签证、奖学金、学籍、教学培养、社会管理、就业等政策进行对比，提炼形成普适性国际学生流动影响因素分析体系；（5）构建中国特色国际学生流动治理评价指数；（6）提出优化中国国际教育治理体系的战略建议。

## 9. 教育法典编纂过程中教材立法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阐释“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的法理意蕴；（2）论证教材专门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3）研究起草《教材管理条例》；（4）形成教育法典编纂背景下教材立法的可行路径与具体操作建议。

## 10. 教育法典编纂过程中专门教育立法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阐释专门教育立法的价值与理论坐标；（2）分析当前专门教育制度建设存在的问题；（3）比较借鉴域外关于专门教育立法的有益经验；（4）提出教育法典编纂下专门教育立法的具体建议。

## **11. 教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分析教育领域纠纷的主要类型；（2）研究现有争端解决机制的现状与问题；（3）就多元化解教育领域纠纷提出具体建议。

## **12. 高等教育行政诉讼的司法审查标准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阐释高等教育行政诉讼司法裁量标准的特殊性；（2）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学术自治和高等教育司法监督的理论；（3）构建体系化的高等教育行政诉讼司法裁量标准。

## **13. 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体制机制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阐释教师职业尊严和教师合法权益的基本内涵、相互关系、原则、理念；（2）分析侵犯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的基本行为类型；（3）总结当前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4）教师权益救济制度的整合优化及教师法中相关条款的完善；（5）提出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和法律条款的具体对策建议。

## **14. 学校法治工作的标准化体系化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阐释学校法治工作的内容、原理、原则及其在学校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2）提出完善学校法治工作指

标体系的意见建议；（3）阐明学校法治工作标准化建设的路径与方法；（4）建立学校法治工作体系化的框架与运行机制。

## **15. 数字化背景下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创新模式与评估体系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论证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应用数字化技术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比较借鉴域外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数字化有益经验；（3）立足现实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创新设计数字化青少年法治教育模式；（4）基于创新教育模式建立包括评估指标、工具、方法、结果应用、保障机制等内容在内的青少年法治教育评估体系。

## **16. 学校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梳理学校管理全流程法律风险类型；（2）梳理学校法律风险防控存在的突出问题；（3）比较借鉴域外风险防控制度经验；（4）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校法律风险预防性法律保障机制。

## **17. 中国留学生境外保障机制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分析境外留学人员的安全需求；（2）梳理影响留学人员学业完成的因素；（3）梳理分析留学人员安全事件及受不公对待案例；（4）探究需求和因素背后的深层原因；（5）对比国外经验和实践要求，提高留学人员安全、法律保障机制、

心理支持机制、防骗反诈机制等的建议。

## **18. 海外办学的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梳理海外办学法律风险点；（2）调研高等学校境外办学现状；（3）海外办学法律实践案例研究；（4）基于国别的海外办学可能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类型领域研究；（5）高等教育海外办学高质量发展的风险防范策略、防范体系及应对机制研究。

## **19. 来华留学的准入、评价与服务机制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聚焦留学的准入、评价与服务三个方面开展调研和国际比较研究；（2）对来华留学相关各方调研来华留学存在的问题、不足与挑战；（3）提出优化来华留学准入机制、评价体系、留学体验的对策建议。

## **20.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的保障体系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梳理建设全球重要教育中心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政策问题；（2）分析国际上设立教育类国际组织的法律政策框架；（3）围绕当前在我国设立全球教育类国际组织开展法律政策分析研究；（4）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 **21. 中国教育国际标准的研制与推广机制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 分析各级各类教育中国际标准涉及的要素、领域、维度、内涵等；(2) 调研中国高等教育标准国际化的发发展现状；(3) 总结国际优秀做法与先进经验；(4) 提出中国教育国际标准研制建议以及标准体系构建建议；(5) 提出相应的一揽子推广建议与方案。

## **22.国（境）外低质量学位学历的法律和治理机制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 研究低质量学历学位的认定以及现有的法律基础；(2) 分析低质量文凭课程治理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3) 研究低质量学位学历的国外治理经验；(4) 提出完善低质文凭课程从识别、考察、认证建议、综合治理到风险化解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和相关法律的建议。

## **23. 国外学位认证的法律基础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 梳理学历学位认证工作涉及的国内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框架；(2) 分析各层级法律规范在学位认证中的适用范围和具体作用；(3) 剖析现有法律基础存在的问题；(4) 提出完善学位认证的法律和制度建设建议。

## **24. 外籍教师聘任管理研究（培育）**

**指南意图：**（1）分析我国引进外籍教师的战略意义和实际需求；（2）研究大中小学外籍教师教育教学专业资质审核法律依据、审核要点及流程；（3）提出高水平外籍教师引进渠道、STEM 学科及语言类教师引进布局的建议。